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付息的公告

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简称：15中城建MTN001，债券代码：101560036）应于2018年7月14日付息，恰逢节假日，顺延至7月16日。截至付息日日终，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付息资金，“15中城建MTN001”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利息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. 发行人：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. 债券名称：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

3. 债券简称：15中城建MTN001

4. 债券代码：101560036

5. 债券期限：5年

6. 发行总额：18亿元

7.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：4.93%

8. 付息日：2018年7月14日（遇节假日延迟至7月16日）

9. 评级情况：主体评级C，债项评级C

10. 主承销商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11. 联席主承销商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12. 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本期债券未按期足额付息的原因

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权纠纷，公司融资渠道受到限制，导致资金链十分紧张。另外公司目前正面临多起债务诉讼，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已被查封或保全。

截至2018年7月16日日终，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付息资金，“15中城建MTN001”未能按期足额付息，已构成实质性违约。该事件严重损害了债券持有人利益，在公开市场造成了不良影响，在此，公司郑重向“15中城建MTN001”持有人致歉。

三、后续处置安排

1、公司将继续与股东保持沟通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增资、股东借款、股东担保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。同时，公司也在谋求按照法律程序主动出售部分资产用于偿还债务。

2、后续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，做好相关后续违约处置工作，并持续披露进展。

3、配合主承销商召开持有人会议

公司将全力配合“15中城建MTN001”主承销商尽快召开“15中城建 MTN001”持有人会议，参与商讨后续违约救济措施，维护持有人权益。

四、本次兑付相关机构

1. 发行人：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   联系人：李萌

   联系方式：010-64013789

2. 主承销商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   联系人：彭阳　张晶星

   联系方式：0551-62650888-600085

   0551-62650888-601846

3. 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   联系部门：运营部

   联系人：谢晨燕，陈龚荣

   联系方式：021-23198708，021-23198682

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付息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18 年 7 月 16 日